

Sita Akele Muila, Angélique (刚果)

[原文：法文]

资格说明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4 款第 1 项和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 (ICC-ASP/3/Res. 6) 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的说明。

1. 道德资格 (《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1 项)

Angélique Sita Akele Muila 女士在其私人 and 公共生活的道德方面享有很高的声誉，并在她为之工作的专业界和协会中以其不偏不倚、细致的工作作风和高尚品格著称。

Sita 女士已婚，有 6 名子女，其目标是过一种与她的宗教信仰和人类尊严传统相一致的家庭生活。她由其父亲 - Alphonse Sita Pambu，刚果民主共和国驻教廷的第一任大使在这种信仰和传统中养大。她在著名学校和运动中的学习和课外学术活动 (“Les Bergeronnettes”, Lycée du Sacré Cœur in Kinshasa, Lycée Chateaubriand in Rome, Italy,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Académie de Grenoble) 帮助她培养了其人品中的明显特点 - 即她细致的工作作风和为其他人服务的愿望。

曾与她在其各种专业领域或与她在各种协会工作过的任何人都确认，她坚持如家庭、尊重法律和基本人权、公正、以人为本、妇女的尊严和廉洁、做好每项工作等社会和道德价值。附带说明的是，就是由于这样一点，除了她的技术专业知识之外，她一直致力于而且确实仍在参与由 Ekwa bis Isal 神父发起的 pour Cadres et Dirigeants Chrétiens des Entreprises au Congo (CADICEC) 中心的活 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所管理理事会 — 一非政府组织的财务主管；社 会行动研究中心 (CEPAS) 大会，等等。由于具备了这些品质，她当选为金沙萨 律师理事会执行局成员，并被任命为执行局秘书。

其他可以证明 Sita 女士高尚品德的著名人士包括 Ekwa 神父，CADICEC 的 秘书长和 CEPAS 的主席；Lycée Motema Mpiko 校长 Françoise Demeyer 女士； INADES – 小组成员；非政府组织加上妇女的国家主任 Bernadette Mulelebwe 女 士；国际刑事法院国家联盟协调员 Christian Hemedi 先生；金沙萨律师理事会前 任会长 Kalemba Tshimankinda 和 Matadi Nenga Gamanda 先生；前任司法和人权 部长 Ngele Masudi 先生和 Marie-Madeleine Kalala 女士；金沙萨大学法律系前 系主任 Grégoire Bakandeja 教授；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高级难民专员 Eusèbe Hounsokou 先生。

Sita 女士的崇高道德品质，加之她接受的培训、在学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 (法国 Aix - 马赛大学法律博士，刑事学和犯罪学研究生毕业证书，金沙萨 大学法律系刑法教师)，在法律领域 (金沙萨律师理事会律师和执行局秘书) 以 及在政治和行政领域 (司法部长法律助理和官印掌管者) 将使她当之无愧地有 资格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法院的最高级司法职务，如上诉法院和宪法法院。

2. 技术资格: Sita 女士的候选资格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3 款第 2 项和第 5 款应纳入的名单

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规定, 为选举法院法官的目的, 拟定了两份名单, 包括在第一份名单中竞争的候选人名字, 即在刑法和刑事诉讼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并因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同类职务, 而具有刑事诉讼方面的必要相关经验的候选人 (名单 A); 以及在第二份名单中, 包括在相关的国际法领域, 例如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等领域, 具有公认能力, 并且具有与本法院司法工作相关的丰富法律专业经验的候选人 (名单 B)。

Sita 女士是一位法学家, 刑事学和犯罪学的专家, 刑法教授和律师, 以及在最近几年 (自 2003 年以来) 一直是联合国的官员, 在联合国高级难民署国家保护官员。她以这种身份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置于现实中及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遭受的苦难中进行考验。1999 年, 她联合发表了由 CEPAS 出版的关于在刚果法律中反对人类罪的著作。她撰写的这一学术和实践性研究著作涉及的是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造成的局面。她在常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署的经历以及常驻几内亚共和国的经历使得她能够接触某些最脆弱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员、妇女和儿童, 包括单身妇女、强奸受害者、失去其父母踪迹的儿童, 等等, 并认识到这些人们所经历的苦难需要人道主义行动和大规模的活动的同时, 必须采取行动通过在国际上有效的伸张正义阻止这些情况的发生, 以便能威慑、惩罚和纠正并有力地重申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所嘲弄的价值。

这一由许多联合国高级难民署的专门培训班所加强了的经历, 帮助 Sita 女士在保护脆弱人群方面积累了专业知识, 特别是在保护强奸受害者、流离失所的人和战争暴行的儿童受害者。因此, 她被邀请就下列主题发言:

- “从刚果法律的角度看待反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Sofejur 组织的讲习班, 卢本巴希, 2004 年 3 月。
- “存在能够取代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机制吗?”, 国际犯罪的问责机制: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案件, 专家会议, 2004 年 14 日, 阿姆斯特丹。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需要国际刑事法院吗? (反对脆弱阶层: 妇女、儿童、少数民族群体、难民的暴力)”, 刚果复兴协会, 2004 年。
- “The competence *ratione personae*, *ratione materiae*, *ratione temporis*, *ratione loci* of mixed chambers”, 在刚果管辖权内的专业化混合分庭的研讨会- 讲习班, 由刚果过渡性司法联盟与国际过渡性司法中心及联合国组织常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人权司联合组织, 金沙萨, 2005 年 6 月 7 日。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性司法和消除反对妇女的性暴力”, FEWER-Africa, 内罗毕, 2006 年。

- “审议刚果刑法第 I 卷提出的问题”，*Actes de l'Atelier sur l'état des lieux du code pénal congolais*，改革刚果法律常设委员会，金沙萨，2006 年。
- “与保护学生社区中的妇女的性暴力有关的新法律的含义”，法律之友俱乐部，UPC，2007 年。

显然 Sita 女士有充分的资格可列入任何一个名单。然而，根据《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5 款的规定，她选择将其候选资格列入名单 B。

3. 特殊资格和代表性（《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

Sita 女士因此不仅在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方面为自己建立了很好的声誉 — 使得她有资格列入名单 B — 而且在学术领域她也具备与反对妇女性暴力和针对脆弱人群特别是儿童的暴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 这使得她有理由参加竞选并说明她的候选资格符合《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第 2 项的规定。

参照《罗马规约》第 36 条第 8 款第 1、第 2 和第 3 目，Sita 女士的候选资格（她拥有刚果国籍），应在下列背景下予以考虑：

- 罗马 – 日耳曼法系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其非洲的体现；
- 非洲区域的地域代表性；以及
- 妇女的代表性。

4. 掌握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第 36 条第 3 款第 3 项）

最后，Sita 女士至少熟练地掌握法院的一种工作语文，即法文，并具有英文的一般知识。
